

贵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同意《贵南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森多镇、茫拉乡、塔秀乡等片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你局《关于审议贵南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森多镇、茫拉乡、塔秀乡等片区）实施方案的请示》（南农水〔2024〕17 号）收悉。经十七届县人

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森多镇、茫拉乡、塔秀乡等片区）

二、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监管单位：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实施单位：贵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负责人：梁有林

三、建设地点

贵南县森多镇、茫拉乡、塔秀乡、沙沟乡、过马营镇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引水口 7 座，采用泉室结构（容积为 16m^3 ）；反滤料更换和清淤 3 座。更换干管 14 条、总长 41380m、采用 $\Phi 50 \sim 125\text{PE}$ 管（ 1.6MPa ），干管改线 1 条、长 1500m、采用 $\Phi 40\text{PE}$ 管（ 1.6MPa ）；新建和更换支管 4 条、总长 15046m，采用 $\Phi 50 \sim 63\text{PE}$ 管（ 1.6MPa ）；新增入户管 273 条、总长 12546m，采用 $\Phi 32\text{PE}$ 管。新建 50m^3 蓄水池 4 座；各类阀门井 52 座、入户井 273 座，采用 PE 镍复合井（井深 2.5m、井径 1.0m）；减压井 4 座，采用 C25F200 现浇钢筋混凝土方形结构；管道防护 4 处、总长 50m，采用格宾石笼直墙结构（宽 2.0m，埋深 2.0m）；硬化路拆除及恢复 2557.5m^2 。

五、项目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117.83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951.38 万元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类费用 166.45 万元为县级财政资金。

六、项目建设期限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



贵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9 印发

贵南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
升项目（森多镇、茫拉乡、塔秀乡等片区）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贵南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森多镇、茫拉乡、塔秀乡等片区）		
项目编号	E6301000076049176001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开标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开标地点	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州开标室二
中标单位	陕西卓鑫创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9317059.59 元（大写：玖佰叁拾壹万柒仟零伍拾玖元伍角玖分）		
工期	168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李莹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2024 年 4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卓鑫创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南县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供水管网保障提升项目（森多镇、茫拉乡、塔秀乡等片区）

工程地点：贵南县沙沟乡、过马营镇、森多镇、塔秀乡、茫拉乡

主要内容：新建引水口 7 座，采用泉室结构（容积为 16m³）；反滤料更换和清淤 3 座。更换干管 14 条、总长 41380m、采用 $\Phi 50$ ~125PE 管（1.6MPa），干管改线 1 条、长 1500m、采用 $\Phi 40$ PE 管（1.6MPa）；新建和更换支管 4 条、总长 15046m，采用 $\Phi 50$ ~63PE 管（1.6MPa）；新增入户管 273 条、总长 12546m，采用 $\Phi 32$ PE 管。新建 50m³ 蓄水池 4 座；各类阀门井 52 座、入户井 273 座，采用 PE 镍复合井（井深 2.5m、井径 1.0m）；减压井 4 座，采用 C25F200 现浇钢筋混凝土方形结构；管道防护 4 处、总长 50m，采用格宾石笼直墙结构（宽 2.0m，埋深 2.0m）；硬化路拆除及恢复 2557.5 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政【2024】11 号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含设备）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8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佰叁拾壹万柒仟零伍拾玖元伍角玖分（人民币）

¥：9317059.5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莹。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102 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盖章 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发包方伍份，承包方壹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74—8502252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